教育学部学术型硕士/博士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

（试 行）

为了加强理论与现实的联系，增强教育实践的意识和能力，提升人才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，引导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积极参与相关实践活动，现制定教育学部学术型硕士/博士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。

1. 教育学部的学术型硕士生、学术型博士生均需按照本办法开展并完成本办法所列实践活动。
2. 实践活动主要分为以下三种类型，每位学生至少需要完成其中两类的各一项活动。其中学术型博士生必需完成第二类教学实践活动中的第（1）项。

一、学术实践活动

（1）参与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课题或项目。由项目主持人出具包含其工作性质、工作量、工作贡献证明材料。

1. 主持开展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自主研究课题，并提供相应的研究计划、研究记录、研究报告或成果。
2. 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，并提供提交证明和论文全文。

（4）组织或参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各类学术活动，并能提供由主办方开具的包含其工作性质、工作量、工作贡献的相应证明。

二、教学实践活动

（1）学术型硕士作为助教全程参与一门导师所授课程的教学实践，以熟悉教学过程，培养教学技能。学术型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，主讲导师所授一门课程的部分课时（4-6课时）。完成教学实践后，由导师出具包括其课程名称、课时、工作内容，工作量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在中小学或者教育相关行业单位、企业等开展至少160小时的教学、管理、研发等教育实习。由实习单位出具包含实习时间、实习岗位、实习内容和实习评价在内的证明材料。实习时间可以在不同单位间累加计算。

三、社会实践活动

（1）参与教育相关的志愿者活动、慈善活动、服务性学习等无报酬活动至少30小时。由相关单位出具包括活动性质、活动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贡献等内容在内的证明材料。

（2）组织或单独开展教育调查、教育考察等活动，并提交相关报告。

**第三条**  学生每次参加实践活动前至学部网站下载《实践活动登记表》。校外实践活动，可由相关单位或团体加盖公章；学校学部实践活动，在实践活动结束后两周内持《实践活动登记表》到相关老师处签字盖章，并提交相关活动材料。导师和各学术机构教学副院长负责《实践活动登记表》和证明材料的审核。学生需在答辩前向学部提交完成实践活动的所有已审核材料。

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开始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教育学部教学办公室。

另根据教务部2019年5月修订的《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实践活动结束后，研究生需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总结报告，并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》。总结报告和《考核表》由实践指导教师考评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，交本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、录入成绩后，返还学生本人留存，供求职时使用。

**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学术型硕士生实践活动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院系所 |  |
| 学 号 |  | 专 业 |  |
| 硕士/博士 |  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实践活动类型 | 　（）学术实践活动；（）教学实践活动；（）社会实践活动（）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实践活动情况（内容、时长、成果、职责等）　 | 　 |
| 认证人员评价 | （签章） |
| 认证人联系方式　 |  | 认证时间 |  年 月 日　 |
| 导师意见 | 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院系所意见 | 签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 |